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2025-012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5,155,431.66元。本次置换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1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9,920,15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0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96.59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8,133,651.71元。截至2025年2月7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5CDAS1B0024）。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龙泉驿区100MW/200MWh电化学储能电站新型储能示范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乐晟储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乐晟科技”），乐晟科技通过接受公司增资及借款的形式获得相关募集资金用于实施上述项目。

公司已与乐晟科技、乐晟科技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方案及其他发行相关事宜；2024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调整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根据上述会议的审议结果及《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龙泉驿区100MW/200MWh电化学储能电站新型储能示范项目	24,692.00	19,813.37
合计		24,692.00	19,813.37

注：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前，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进行投入。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入金额及拟置换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龙泉驿区100MW/200MWh电化学储能电站新型储能示范项目	246,920,000.00	4,940,431.66	4,940,431.66
合计		246,920,000.00	4,940,431.66	4,940,431.66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各项发行费用及拟置换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费用项目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律师费用（不含增值税）	215,000.00	215,000.00
合计		215,000.00	215,000.00

（三）募集资金置换总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2月7日全部到位，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5,155,431.66元置换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款项。

四、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940,431.66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15,000.00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共计人民币5,155,431.66元。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经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将有利于加快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四）会计师鉴证意见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关于乐山电力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报告编号：中证天通〔2025〕专审37100031号），认为：乐山电力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 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乐山电力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乐山电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乐山电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2025-010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4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将有利于加快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以上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2025-011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4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2025年4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获全票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公告》（2025-012）。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2025-013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4,000万元对四川乐晟储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乐晟科技”）进行增资并提供借款。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保荐机构”）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1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9,920,15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0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96.59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8,133,651.71元。截至2025年2月7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5CDAS1B0024）。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龙泉驿区100MW/200MWh电化学储能电站新型储能示范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乐晟科技，乐晟科技通过接受公司增资及借款的形式获得相关募集资金用于实施上述项目。

公司已与乐晟科技、乐晟科技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方案及其他发行相关事宜；2024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调整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根据上述会议的审议结果及《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龙泉驿区100MW/200MWh电化学储能电站新型储能示范项目	24,692.00	19,813.37
合计		24,692.00	19,813.37

注：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的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龙泉驿区100MW/200MWh电化学储能电站新型储能示范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乐晟科技。乐晟科技拟通过接受公司增资和借款的形式获得相关募集资金用于实施上述募投项目。

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中的4,000.00万元向乐晟科技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1.00元/股。本次增资完成后乐晟科技注册资本将增加至5,000.00万元，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同时，为保障该募投项目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乐晟科技提供不超过15,213.37万元借款。具体为，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和实际资金需求进度，在借款额度内分别分批次划转至乐晟科技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借款利率参照每笔借款的借款日（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五年期以上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借款期限为15年，可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借款。

目前乐晟科技的另一股东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晟天新能源”）之控股股东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80.SZ，简称“新筑股份”）的股权划转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股份划转完毕后相关公司治理等事项亦需按照《无偿划转协议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逐步实施。鉴于上述原因，目前情况下晟天新能源就本次乐晟科技增资及借款担保决策事项存在一定困难与时间不确定性。为积极推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早落地投产，晟天新能源同意乐晟科技将注册资本增加到5,000万元并放弃本次同比例增资的权利。本次增资前后乐晟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60.00	4,600.00	92.00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00.00	40.00	400.00	8.00
合计	1,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本次对乐晟科技增资及借款为董事会审批权限。本次增资及借款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增资和提供借款对象基本情况

（一）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和提供借款对象乐晟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1、名称：四川乐晟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2MADNPFFM4W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范思齐

5、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人民币）

6、住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七路332号1栋24层1号附94号

7、成立日期：2024年6月24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运行效能评估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81.47	1,539.52
负债总额	1,380.29	538.90
净资产	1,001.18	1,000.63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1—12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56	0.63

五、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鉴于乐晟科技另一股东晟天新能源的控股股东新筑股份的股权划转事项目前正在进行过程中，增资事项和借款担保决策存在一定困难和时间不确定性。为积极推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尽早落地投产，本次拟由公司对乐晟科技进行增资并提供借款，晟天新能源放弃本次增资权利且无法对借款承担对应股权比例的担保责任。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乐晟科技的股权比例将由60%提升至92%，并通过晟天新能源间接持有乐晟科技1.73%股权，进一步加强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控制权。同时根据乐晟科技拟修改的章程，乐晟科技的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均由公司提名，公司对乐晟科技拥有实际控制权。借款形式下，公司向乐晟科技收取借款利息，借款利率参照每笔借款的借款日（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五年期以上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价格公允。该笔借款不会导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无偿或以明显偏低的成本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不会因此情形而受损害。

公司本次对乐晟科技增资及提供有息借款系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增资和提供借款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公司及乐晟科技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有效监管。本次以增资和借款方式向乐晟科技投入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乐晟科技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公司及乐晟科技已按规定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保证募集资金监管的有效实施，同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4月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本次增资及借款事项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变更，也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或实施方式的变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及借款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专项意见说明

1. 独立董事意见

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公司以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乐晟科技增资和提供借款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2. 监事会意见

公司以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乐晟科技增资和提供借款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以上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3.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机构对乐山电力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5-017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宇环数控”）于2025年4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拟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研发中心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变更为“高端数控磨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湖南宇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环智能”）进行增资以实施变更后的募投项目。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7年10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92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2.78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31,950万元，扣除发行等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7,267.4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2-30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8,118.47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329.17万元；公司募投项目中“精密高效智能化磨削设备及生产线升级扩能建设项目”已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5,661.42万元（转出金额）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6,816.73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本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研发中心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变更为“高端数控磨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湖南宇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环智能”）进行增资以实施变更后的募投项目。

公司“研发中心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5,499.97万元，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7.21%。公司“高端数控磨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工程建设和设备投资规模为13,203.79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变更不足的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

（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2025年4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原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技术升级改造项目”计划由公司在湖南浏阳制造产业基地的厂区内实施，原募投项目计划建设总投资5,499.97万元，其中建筑工程投入1,410.00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投入3,682.57万元，其他费用407.4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拟投资金额	项目备案时间	项目备案情况
1	研发中心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宇环数控	5,499.97	2016年3月18日	浏阳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号：201603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原募投项目实际累计投入金额39.51万元，未使用募集资金及银行存款利息余额为6,816.73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变更募投项目的原因

近年来，公司下游客户市场和产品结构不断优化，来自航空航天、精密机械加工、半导体和新材料等高端制造领域的订单增加；同时，随着行业和公司技术水平的不断发展，国产高端数控机床及智能化装备进口替代市场需求进一步释放，公司原“研发中心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的建设内容和定位已难以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求。

公司拟充分利用宇环智能的资源优势，将原“研发中心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变更为“高端数控磨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通过项目的实施进一步聚焦高端数控磨床的技术研发，推动我国高端数控磨床的自主创新，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端数控磨床产品，提升国产化率，以促进公司经营规模与质量的双重提升。

三、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高端数控磨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实施主体：湖南宇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映霞路4号

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围绕提升公司高端数控磨床研发水平、完善新产品试制检测能力开展实施，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高端磨床研发中心及新产品试制中心及相关配套设施等的建设。

2、项目投资计划

本项目工程建设和设备投资规模为13,203.79万元，其中建筑工程7,263.01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5,940.78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主要为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研发中心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及利息为6,816.73万元（具体以增资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剩余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1、项目背景

磨削技术作为先进制造领域的核心工艺之一，直接关系国家尖端技术、航空航天及高端装备制造业的发展水平。当前，全球主要工业国均将磨削技术视为战略重点，投入大量资源进行研发并严格管控关键技术出口，凸显其技术壁垒属性。为打破国际垄断、实现自主可控，建设高端数控磨床研发中心成为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的迫切需求。

（1）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中国制造“2025”》将数控机床和基础制造装备列为“加快突破的战略必争领域”。纲要明确指出，要“开发一批精密、高速、高效、柔性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及集成制造系统”。当前机床行业下游用户需求结构出现高端化发展态势，多个行业都将进行大范围、深层次的结构调整和升级改造，对于高质量、高技术水平机床产品需求迫切，中高档数控机床市场需求上升较快。

（2）项目的建设顺应技术发展趋势和满足高端制造业的迫切需求

随着航空航天、高精密仪器、光学元件等领域的快速发展，对复杂曲面、纳米级精度及高效稳定加工的需求激增。传统磨削技术已难以满足高精度、高效率、绿色化的现代制造要求，高速磨削、高效深切磨削、智能化磨削等先进技术成为国际竞争焦点。与此同时，民用领域如汽车制造、精密模具等对超精密加工技术的依赖日益加深，进一步扩大了高端数控磨床的市场空间。研发中心可通过定制化研发，填补市场空白，直接服务高端制造产业链。

（3）项目的建设契合半导体制造工艺升级的核心需求

随着半导体行业的发展和技术进步，晶圆加工对设备精度要求跃升到亚微米甚至纳米级，传统磨床在硅片切割、封装基板研磨等关键环节面临技术瓶颈，产品加工精度和效率要求的提升对磨削工艺提出更高的挑战，需要设备突破低损伤加工与表面粗糙度控制的极限。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公司现有研发条件难以满足目益增长的行业需求

磨削加工技术是先进制造技术中的重要领域，是现代机械制造中实现高速加工、精密加工、超精密加工最有效、应用最广泛的基本工艺技术。随着现代工业技术和高性能科技产品对机械零件加工精度、表面粗糙度与完整性、加工效率和批量化质量稳定性的要求越来越高，对精密磨削和超精密磨削技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目前的研发条件难以满足目益增长的行业需求，有待进一步升级。

（2）公司亟需专用试制车间以满足研发试制的需求

现代数控磨床研发需集成磨削、测量、补偿、验证等复合功能模块，存在大型化趋势，单套系统安装占地面积较大；同时，高精度磨削需恒温、低振动、洁净度等严格的外部环境。公司亟需专用试制车间以支持从设计到实体样机的全流程试制验证。

3、项目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国内高端数控磨床领域长期依赖进口技术，公司在研发过程中，自主技术突破需投入大量时间和资金，特别是一些关键功能部件的设计与制造涉及材料科学、精密加工等多个环节，若缺乏成熟经验，可能导致反复试错，延长研发周期；与此同时，国内外数控磨床领域智能化和绿色化趋势推动行业快速升级，新材料、新工艺对设备技术性能提出新的需求，公司在研发过程中，若研发方向或进度滞后，可能导致项目技术成果落后于市场变化。

公司将通过产学研强化技术攻关与协同创新，聚焦关键技术的创新与突破，借助高校的基础研究能力缩短技术验证周期，并通过仿真模拟提前优化设计，充分发挥项目试制车间的功能，在降低研发成本和时间的同时，提高技术研发的科学性，从而有效控制项目风险。

（三）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实施主要为提升公司在高端数控磨床方面的技术研发水平，提高公司生产工艺水平，促进公司综合竞争能力的提升。

本项目主要是公司技术研发与新产品试制投入，不单独核算效益。

（四）项目募集资金的投入方式

1、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湖南宇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是本次变更后新募投项目“高端数控磨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保障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以原“研发中心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及存款利息对宇环智能增资6,816.73万元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以具体增资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其中4,233.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宇环智能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南宇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映霞路4号

法定代表人：许世雄

注册资本：15,767万元

设立时间：2014年6月25日

经营范围：工业机器人、立体（高架）仓库存储系统及搬运设备、包装专用设备、其他金属加工机械的制造；智能化技术研发；智能化技术服务；数控技术研发；机械零部件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公司持有宇环智能100%的股权

近两年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0,221.45	32,039.39
净资产	22,686.46	21,663.58
利润表项目	2024年	2023年
营业收入	13,032.14	4,835.47
净利润	470.18	-1,019.33

3、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变更相关的银行专项账户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立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签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协议及文件，与子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四、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通过建立国际领先的数控磨床研发平台，推动高端数控磨床技术的自主创新，并通过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端数控磨床产品来提升数控磨床的国产化率；同时，本项目将新建数控磨床和关键设备试制中心，通过试制中心对新产品进行小批量试制和测试，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此外，本项目还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数控磨床和关键设备研发的科学性，并优化生产工艺流程，在提升公司科研成果转化效率的同时努力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宇环智能增资实施募投项目，有助于推动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对于公司的长远规划和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相应调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推动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事宜经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系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4、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专项核查意见；

5、湖南宇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